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 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茂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存续期等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同意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一年、对《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同意部分投资项目退 出和分配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关联监事王迪先生回 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